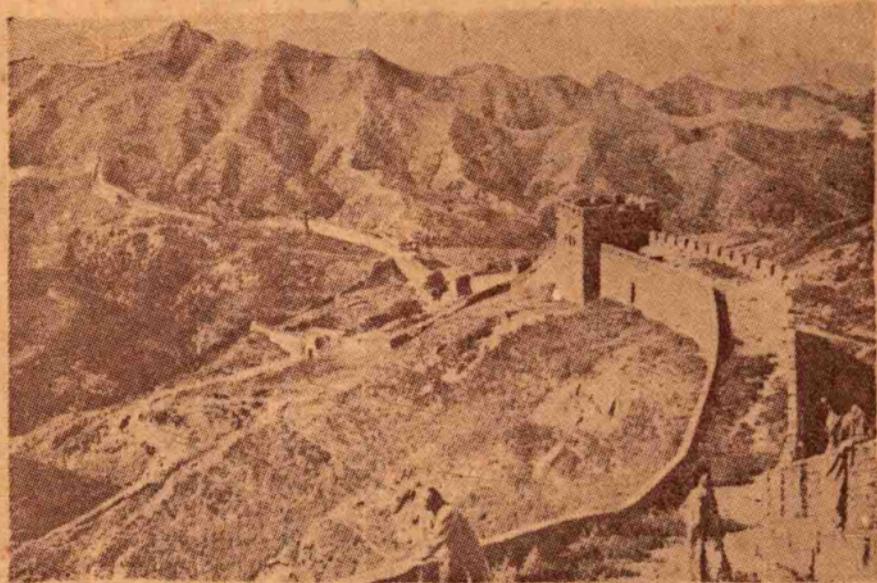


歷 史 趣 味 集

文 史 今 古 編



萬 里 長 城

廣 文 書 局 印 行

歷 史 趣 味 集

文 今 古 編 編 著



廣 文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出版

歷史趣味集

定價新臺幣十八元

編著者：文今

主編者：廣文編譯

發行人：王道

發行所：廣文書局

地址：臺北市桂林路八七號
郵政劃撥二一九九帳號

經銷者：各大書局

權作著有
印翻准不

內政部出版業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五四九號

歷史趣味集目錄

延平郡王祠	一
記宋高宗	六
有關陳白沙	一〇
寇萊公佚話	一四
林文忠公之爲政	一八
三公史話	二三
宣統朝欽定的國歌	二七
萬里長城	三一
拜占廷與中國的關係	三六
中國海關與赫德	四二

記莎士比亞的故鄉	五五
哈姆雷特的故城	六五
臺城與六朝	七一
北平的天橋	七五
邯鄲與趙武靈王臺	八一
鎮江北固山	八四
榴花塔與道潛	八八
成都薛濤遺蹟	九一

歷史趣味集

延平郡王祠

臺灣延平郡王祠，昔稱爲開山王廟，乃崇祀民族英雄鄭成功之廟也。鄭氏三世主臺，奉明正朔四十年之久，最後終因勢孤力薄，屈降於清。當時一般明之遺民，因思明之念切，與慕鄭氏之矢忠，及開闢臺灣之功績，乃由何燦其人，發起集資建廟，並塑鄭氏神像，私下奉祀之。至同治十三年十月，欽差大臣沈葆楨蒞臺後。始以「鄭氏明之孤臣，非國朝之亂賊」。奏請清廷改建專祠。奏摺至光緒元年，始得禮部之覆准建祠致祭，編入祀典，香烟不絕。臺灣淪陷後，日人於光緒卅一年，將開山王廟改爲開山神社。列爲縣社，定每年四月十六

日舉行祀祭一次。此廟爲本省唯一紀念民族英雄之專祠，祠內正殿崇祀延平郡王鄭成功神像，東西兩廡安置明季諸臣神位，後殿祀王生母翁太妃（本姓田川氏）。

神位左祀寧靖王及玉妃神位，右祀監國王孫鄭克及監國夫人陳氏神位。

考鄭成功原名森，福建省南安縣石井人，父芝龍經商日本，娶平戶士人女田川氏，明天啓四年七月十四日，於平戶千里濱生成功，七歲返國，十五歲補弟子員，師事虞山錢謙益，錢字之曰大木。公元一六四五年潤六月，唐王聿鍵卽帝位於福州，年號隆武，成功入覲，帝奇其雄偉，賜姓朱，改名成功，拜爲中軍都督，咸稱國姓爺。隆武二年封爲忠孝伯，八月唐王遇害，成功憤極，斯時鄭芝龍降清，成功泣諫不聽，乃移孝作忠，各行其是，率志友陳輝、張進、施顯、陳羈、

洪旭及其他九十餘人乘舟入海，至廣東之南澳，募兵約數千人，於公元一六四七年，率軍乘舟歸泊廈門鼓浪嶼，設高皇帝之神位，並與諸人盟，永矢忠貞，誓復明室，奉永明王永歷爲正朔，時年廿四歲，永曆帝遣使晉封爲延平郡王。

成功自是以廈門梧洲兩島爲根據地，向閩浙沿海進攻，永曆五年至十三年，（即公元一六五一年至一六五六年）曾與滿清苦戰，凡數十次，而以海澄一戰最爲悲壯，城塌十餘丈，成功親冒矢石不退，一日聞空炮遽發，乃告官兵曰：「此號炮也，將薄城矣。」乃下令兵卒，皆挺巨斧以待，清軍果四面蟻附登城，城上衆卒以斧迎之，隨斧墜，壕爲之平，圍始解。清廷畏之，下令招撫，封成功爲海澄公，使芝龍以書招之，成功不受，復書「從來父教子以忠，未聞父教子以貳」。

公元一六五九年（即順治十六年），成功興師北伐，當北上之先，曾設六官以理事，士兵凡十七萬，分習水戰、騎射、步擊等，勢甚盛，由江蘇崇明入江攻長江下游、陷鎮江、圍南京、魯王派張煌言由蕪湖取徽州寧國，與成功之軍相爲呼應，成功更移檄遠近，起而響應者，有四府三州廿四縣，東南大震。清帝駭極，預備親征。嗣遭清兩江總督郎廷佐之欺詐，暫緩攻擊，坐失時機，致由長江退返廈門。

成功退返廈門後，効忠明室之心，仍未稍衰，爲期再舉，公元一六六一年，率舟師克復臺灣，舟由鹿耳門乘大霧駢進，斯時佔據臺灣之荷蘭人歸一王不敵遁去。臺灣收復後乃與金廈兩島互爲犄角，以臺灣爲根據地，銳意經營、闢屯墾、修戰械、制法律、定職官、興學校、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來歸，並以赤嵌城（安平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全島大治。奈天不祐明，翌年（公元一六六二

年）五月八日，成功病逝承天府，時年卅九歲。

成功智勇兼備，抗清二十餘年，一切謀劃，皆出己見，非成功不好士，亦非士不爲用，良以謀劃無出其右耳。倘遇大事，夜常徧走達旦，其壽不永，實因操勞過度。練兵重操練，舳艤陳列，進退有法，將士在驚濤駭浪中，如履平地；行政尚法治，執法尤嚴，雖親族有罪不少貸，有功必賞，金帛珍寶，頒賚無吝容，傷亡將士，撫卹尤巨。人皆畏而懷之，咸樂爲用。治家主勤儉，姬妾婢婦日從其夫人董氏爲紡織，及製甲冑諸物佐軍，雖晉封延平郡王給金印，祇受而藏之，終身未一用，仍稱招討大將軍。居臺傳三世，悉遵明紀，其忠貞義節，正氣磅礴，誠足爲後世所矜式。

記宋高宗

宋周煥的「清波雜志」其筆下之南宋高宗，實乃一有爲之主，如說：「高宗踐祚之初，躬行儉德，風動四方，曾語宰執曰，朕惟不喜與婦人久處，早晚食，祇麵飯炊餅煎肉而已，食罷，多在殿旁小閣，垂簾獨坐，設一白木桌，置筆硯，並無長物，又嘗詔有司，毀棄螺填椅桌等物，謂螺填海巧之物，不可留，仍舉目相洲渡大河，荒野中寒甚，燒柴，借半破瓷盂溫湯添飽，芳簷下，與汪伯彥同食，今不敢忘，紹興間，復紓奎畫以記損齋，損之又損，終始如一，宜乎去華崇實，還淳返樸，開中興而濟斯氏也」，又說：「紹興二年，修建康府行官，以圖進呈，被旨可只如州治，修蓋一殿之費雖未爲過，而廊廡亦當相稱，則土木之多，傷財害民，何所不至，篆箸之漸，不可名戒，由

是制度簡儉，不彫不斲得夏禹卑宮室之意」，根據上所敘述，則南渡後之統治者，並非貪安鳩樂，不知振作，但事實上則杭州的溫暖銷金窩，卻真的將所有壯志鎔了。「古文淵鑑」且有宋高宗幸學手詔云：「朕聞周建外史，掌五帝三皇之書，漢選諸儒，定九流七略之奏，文德之盛，後世推焉，惟祖宗開建冊府，凡累朝名世之士，由是以興，而一代致治之原，蓋出於此，朕嘉與學士大夫，共宏斯道，乃一新史觀，新御榜題，肆從望幸之忱，以示右文之意，嗚呼！士習爲空言，而不爲有用之學久矣，爾其勉修術業，並勵猶爲一德一心，以其赴享嘉之會，用丕承我祖宗之大訓，顧不善歟……」是宋高宗不獨刻苦自勵，且對於實用學問，亦非常用功「曝書亭集」中，且謂宋高宗曾「御書石經」，以這樣的帝皇，本大有可爲的「朝野集記」亦說：「靖康末，高宗與李忠定公書，構頓首頓首，天未悔禍乘輿蒙塵，問之心馬

如割，已令會兵返擊，冀奉迎而歸，今生民倒懸，諒非不世之才，何以協濟，閣下學窮天下，忠貫金石，是用盡復公舊職，澤被斯人，功垂竹帛，乃公素志，想投袂而起以振天人之溺，以副蒼生之望，所祝道中，倍加保護，謹啓，構頓首」。觀此足見高宗對忠定期望之心至殷，而反攻之志至切，但「宋元通鑑」說：「撻懶攻楚州，檜與妻王氏自軍中趨漣水，自言殺金監，已則奪舟而來，欲赴行在，遂航海至越州，帝命先見宰執，檜首言，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朝士多疑其與何㮚孫傅等同被拘執，而檜獨還，又自燕至楚，二千八百里，過河越海，豈無譏訶之者？安得殺監而南？惟范宗尹及李四二
人，素與檜善，盡破羣疑，力薦其忠……」高宗亦從而信之，此後宗室大好山河，便漸漸斷送了，高宗信秦檜之說後，便真以為天下無事，便祇知享樂了，「學吟」載有「遊西湖」詩：「誰主西湖造化功？」

峯分南北境相通，四時風物絃歌裏，兩岸人家圖畫中，堤岸送迎忘爾汝，棹聲來往自西東，風波便作恩波看，此樂君王與我同」，這一首西湖詩，自是諷刺南宋當局忘記了舊日土地人民祖宗而作，一般人視風波卻如恩波，這是當局之過呢？抑是人民之錯？「四朝聞見錄」云：有言檜者，高宗且爲之辯是宋之爲宋可知了！

有關陳白沙

陳白沙先生爲明代大儒，創江門學派，爲中國有數之理學家。黃宗羲「明儒學案」序云：「有明之學，至白沙始入精微。」誠如黃氏所言，則白沙實爲明理學之開山祖。其于粵人尤表現出光彩，蓋中國二千年來得享配文廟者，粵人中則惟白沙一人而已。

由來偉大人物之產生，必有神異之傳說，白沙先生既爲一代儒宗，其有傳說者亦宜矣。惟有關白沙之傳說，卻異於一般者，蓋其傳說與其本身之事業，絕不相稱也。

筆者幼時居白沙鄉，並就讀於白沙先生之家祠，因此得就聽於鄉紳父老在茶餘飯後，暢述白沙之事蹟。有關白沙之傳說甚多，其最可異者，爲白沙先生竟有計劃作反之事。

據父老云，白沙因考試不第，（按白沙本傳云：舉正統十二年鄉試，再上禮部會試，兩次不第。）返居家鄉，乃閉戶潛修數年，竟得神仙之術，尤其書房蓄養有若干「陰兵」，日夕餵以食物，待其成精後即可用之作反。不料，在接近成功之際，其妻以丈夫天天取食物入書房爲異，乃趁其不在，入房視察，見有一盒，好奇打開一看，有數以千計之小人，紛紛向上天飛去，因而功敗垂成。

另一傳說與作反有關者，爲厓門接玉璽事。南宋末宋帝昺逃至新會厓山，爲元兵所追及，陸秀夫乃負少帝赴海死，傳國玉璽亦隨之失蹤，據云已沉入海底。至明朝，該處不斷有奇蹟出現，政府曾累次派人打撈，均無所獲，一日，白沙經過，夜宿厓門，夢見當地海龍王與之言彼應爲皇帝，並得於明日獻上傳國玉璽，白沙醒後，即赴海灘，不久果見有一物負印浮出水面，白沙大喜，乃跪而接之，孰料玉璽突

然退去。居有頃，玉璽復自海面浮出，白沙此次卻站立而取，結果未取得，玉璽又沒入水中，此後再不復見。據云，第一次獻璽者爲蝦兵，受不起白沙之拜而退，第二次由海龍王親自呈上，却嫌其無禮也。

由於種種蹟象，白沙欲謀反之事，已爲政府所知，乃派兵前往捉拿，白沙大急，惟有扮農夫耕田，時官兵已至，向其問路，白沙乃遙指江嘴（地名），結果居於江嘴之人全數爲官兵所殺。至今江嘴（距白沙故鄉約四里，現仍沿用此名。）仍與白沙鄉之人不和云。據云，當時陳白沙駛牛耕田，乃跪而請之者，故現在該鄉尚有「陳白沙駛牛」之俗語，其意爲「請行」也。

此多另有一項傳說爲，官兵追陳白沙至厘門海灘忽見有一大羣蟻集于灘上成字曰：「白沙完人」，因乃停兵不追云。

以上所述，固爲無稽之談，且與白沙先生之事業毫不相關，蓋白